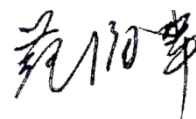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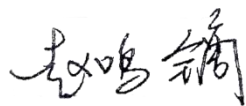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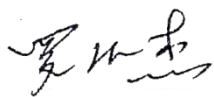


2021 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1 年



目 录

1、2021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1-2021).....	1
2、2021年湖南省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2-2021).....	6
3、2021年湖南省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3-2021).....	10
4、2021年湖南省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4-2021).....	15
5、2021年湖南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5-2021).....	18
6、2021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 (HNCCXZ006-2021).....	21
7、2021年湖南省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7-2021).....	26
8、2021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8-2021).....	33
9、2021年湖南省轿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9-2021).....	37
10、2021年湖南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10-2021).....	40
11、2021年湖南省毛针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11-2021)	44
12、2021 年湖南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2-2021)	48
13、2021 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3-2021)	52
14、2021 年湖南省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HNCCXZ014-2021).....	57
15、2021 年湖南省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HNCCXZ015-2021).....	60
16、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实施细则(HNCCXZ016-2021).....	63
17、2021 年湖南省手持式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HNCCXZ017-2021).....	66
18、2021 年湖南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HNCCXZ018-2021).....	70
19、2021 年湖南省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HNCCXZ019-2021)	73
20、2021 年湖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0-2021)	76
21、2021 年湖南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1-2021)	80
22、2021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2-2021)	84
23、2021 年湖南省一次性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3-2021)	89
24、2021 年湖南省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4-2021)	99
25、2021 年湖南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5-2021)	103
26、2021 年湖南省浴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6-2021)	106
27、2021 年湖南省针织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7-2021)	10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1-2021

床上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的，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抽样数量
套件类	床单、被套、床笠、床罩	2 件/条(其中备样 1 件/条)
	枕套	3 件/个(其中备样 1 件/个)
	配套床上用品	2 套(其中备样 1 套)
被、被芯	绗缝制品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被类(棉被、羊毛被、床上用品、化纤被)	2 条/件(其中备样 1 条/件)
	枕、垫类产品	3 个(其中备样 1 个)
备注： 1. 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 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2 套件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2	pH 值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8	耐唾液色牢度 ^a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8886
9	耐皂洗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1
10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a 仅考核婴幼儿用品			

表3 被、被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2	pH 值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直接或间接包 覆填充物 的纺织 品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8		耐唾液 色牢度 ^a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8886
9		耐皂洗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1
10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11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b	GB 18383-2007	GB 18383-2007
^a 仅考核婴幼儿用品； ^b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考核 GB 18383-2007 标准 4.1.1、4.1.2、4.1.4、4.1.5、4.1.6、4.1.7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GB/T 22797-2009 床单

GB/T 22800-2009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 44004-2018 丝绸床上用品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2-2021

氮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生产领域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的 5 倍即可。

表 1 氮肥产品抽样方法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袋数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总袋数超过 512 袋时，取样袋数按式 (6) 计算：

$$\text{取样袋数} (n) = 3 \times 3 \sqrt{N} \dots\dots\dots (7)$$

式中：N——每批取样总袋数。

将抽出的样品袋平放，每袋从最长对角线插入取样器到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 100g 样品，每批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将取好后的样品缩分成 1kg，平均分成 2 份，一份为检样，另一份为备样，分别装入聚乙烯塑料瓶中。

抽样应注意问题：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抽样人员应带回一个所抽样品的包装袋，或对包装袋上所示内容进行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

2 检验依据

表 2 农业用尿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2	缩二脲	GB/T 2440-2017
3	亚甲基二脲	
4	水分	
5	粒度	
6	包装标识	

表 3 农业用碳酸氢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	GB/T 3559-2001
2	水分	
3	包装标识	

表 4 颗粒氮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
2	水分	
3	粒度	质量要求

表 5 农业用尿素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养分含量	单一养分	应以单一数值标明单一养分的百分含量。
	中微量元素及其他添加剂	若在尿素产品中加入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可标明中量元素、微量元素(以元素单质计),应按中量、微量元素两种类型分别标明各单养分含量及各自相应的总含量,不得将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量与主要养分相加。微量元素含量低于 0.02% 或(和)中量元素含量低于 2% 的不得标明

表 6 农业用碳酸氢铵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养分含量	单一养分	应以单一数值标明单一养分的百分含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

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0 -2017 尿素

GB/T 2441.1 -2008 尿素测定方法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T 2441.2-2010 尿素测定方法第2部分：缩二脲含量 分光光度法

GB/T 2441.3-2010 尿素测定方法第3部分：水分 卡尔·费休法

GB/T 2441.7-2010 尿素测定方法第7部分：粒度 筛分法

GB 3559-2001 农业用碳酸氢铵

GB 3559-2001《农用碳酸氢铵》国家标准第一号修改单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3-2021

电取暖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应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当成品库内有多个型号规格且符合下列抽样基数要求时,可用抽扑克牌等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样品。

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种规格型号应抽取 2 个样品,其中 1 个用于检验,另 1 个作为备样。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企业,备用样品不购买。

2 检验依据

表 1 室内加热器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耐潮湿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7	机械强度	
8	结构	
9	内部布线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2	接地措施	
13	螺钉和连接	
14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	

15	耐热和耐燃	
----	-------	--

表 2 暖脚器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0-201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耐潮湿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7	机械强度	
8	结构	
9	内部布线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2	接地措施	
13	螺钉和连接	
14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	
15	耐热和耐燃	

表 3 箱式暖脚器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DB 43/T873-201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耐潮湿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7	机械强度	

8	结构	
9	内部布线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2	接地措施	
13	螺钉和连接	
14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	
15	耐热和耐燃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80-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暖脚器和热脚垫的特殊要求》

DB 43/T873-2014 《箱式暖脚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4-2021

电热暖手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5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7	机械强度（不包括第 21.102、21.10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0	元件（仅做第 24.101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3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5-2021

电热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规格型号应抽取 3 床（条）样品，其中 2 床（条）用于检验，另 1 床（条）作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电热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发热	
4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耐潮湿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7	非正常工作（只进行 19.102 或 19.103 或 19.110 条的试验）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9	内部布线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2	接地措施	
13	螺钉和连接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

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6-2021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

1.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婴幼儿服装	4 件/条/套	3 件/条/套	1 件/条/套
儿童服装	3 件/条/套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注：
1.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12.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相应产品标准	
2	pH 值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重金属（铅、镉） ^a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0157
5	邻苯二甲酸酯 ^a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0388
6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婴幼儿）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3
7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8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9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10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11	耐唾液色牢度（婴幼儿）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8886
12	附件抗拉强力（婴幼儿）	GB 31701-2015	GB 31701 附录 A
13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GB 31701 4.4.3
14	附件锐利性	GB 31701-2015	GB/T 31702
15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a 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43-2012 针织衬衫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7-2021

复混肥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湖南省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

生产领域抽查最低批量为1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的5倍即可。

表1 复混肥料产品抽样方法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袋数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总袋数超过512袋时，取样袋数按式(6)计算：

$$\text{取样袋数} (n) = 3 \times 3 \sqrt{N} \dots\dots\dots (7)$$

式中：N——每批取样总袋数。

将抽出的样品袋平放，每袋从最长对角线插入取样器到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100g样品，每批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2kg，将取好后的样品缩分成1kg，平均分成2份，一份为检样，另一份为备样，分别装入聚乙烯塑料瓶中。

掺混肥料产品的取样方法和抽样量，抽样前要将包装袋上下颠倒四至五次，并使用标准要求的取样器（采样探子）采样，采样时，先转动内管，使标记螺孔旋至外管凹槽的右边，使槽子关闭，用采样探子从包装袋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二分之一处，转动内管，使槽子打开，样品进入内管，然后关闭槽子，再抽出采样探子，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用采样探

子,依次从每袋的四个角处,按上述取样方式 采集样品,每袋取出四管(不少于 2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4kg。

抽样应注意问题: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抽样人员应带回一个所抽样品的包装袋,或对包装袋上所示内容进行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

2 检验依据

表 2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15063 -2009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3	氧化钾	
4	总养分	
5	氯离子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 百分率	
7	粒度	
8	包装标识	

表 3 掺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21633-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3	氧化钾	
4	总养分	
5	氯离子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 百分率	
7	粒度	
8	包装标识	

表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18877-2009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3	氧化钾	

4	总养分
5	氯离子
6	有机质
7	粪大肠菌群数
8	铅
9	镉
10	砷
11	铬
12	汞
13	粒度
14	酸碱度
15	包装标识

表 5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养分含量	总养分	标明 N、P2O5、K2O 总养分的百分含量，总养分标明值不低于单养分标明值之和。不得将其他元素或化合物计入总养分。总养分应以单一数值标明
	单养分	以配合式分别标明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百分含量，如 X-Y-Z，二元肥料应在不含单养分的位置标以“0”，如氮钾复混肥料 X-0-Z。
含氯标识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 的产品，应根据表 2.1 要求的“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用汉字明确标注“含氯（低氯）”“含氯（中氯）”或“含氯（高氯）”，而不是标注“氯”“含 cl”或“cl”等。标明“含氯”的产品，包装容器上不应有忌氯作物的图片，也不应有“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产品不含氯的标识。有“含氯（高氯）”标识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产品的适用作物品种和“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的警示语。
警示语		含有尿素态氮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以下警示语：“含缩二脲，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等。

表 6 掺混肥料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养分含量	总养分	标明 N、P2O5、K2O 总养分的百分含量，总养分标明值不低于单养分标明值之和。不得将其他元素或化合物计入总养分。总养分应以单一数值标明。
	单养分	以配合式分别标明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百分含量，如 X-Y-Z，二元肥料应在不含单养分的位置标以“0”，如氮钾复混肥料 X-Y-Z。标准要求。
	中、微量元素	若加入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应按中量元素、微量元素（以元素单质计）两种类型分别标明各单养含量，不得将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量计入总养分。中量元素单养含量低于 2.0%、微量元素单养含量低于 0.02% 的不得标明。
含氯标识		标称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不含氯产品的掺混肥料产品不应同时标明“含氯”。对于含氯肥料应用汉字明确标注“含

	氯”，而不是“氯”“含 cl”或“cl”等。
警示语	使用硝酸铵产品为原料时，应在产品包装袋正面标注硝酸铵在产品中所占质量分数，应在包装容器适当位置标注贮运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且应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关于安全性能方面的要求。

表 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养分含量	总养分	标明 N、P2O5、K2O 总养分的百分含量，总养分标明值不低于单养分标明值之和。不得将其他元素或化合物计入总养分。总养分应以单一数值标明。
	单养分	以配合式分别标明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百分含量，如 X-Y-Z，二元肥料应在不含单养分的位置标以“0”，如氮钾复混肥料 X-Y-Z。
含氯标识		标称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不含氯产品的掺混肥料产品不应同时标明“含氯”。对于含氯肥料应用汉字明确标注“含氯”，而不是“氯”“含 cl”或“cl”等。
其它		应在产品包装容器正面标明产品类别（如 I 型、II 型）、配合式、有机质含量·产品如含有硝态氮，应在包装容器正面标明“含硝态氮”·产品外包装袋上应有使用说明，内容包括：警示语（如“氯含量较高，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等）、使用方法、适宜作物及不适宜作物、建议使用量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法

GB/T 8573-2018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的测定

5.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8571-2010 复混肥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4-2010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5.2 掺混肥料

GB/T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 肥）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4-2010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GB/T 14540-2003 复混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GB/T 19203-2003 复混肥料中钙、镁、硫含量的测定

5.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18877-2009 有机 无机复混肥料

GB/T 17767.1-2008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T 17767.3-2008 有机 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3部分：总钾含量

GB/T 19524.1-2004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 22923-2008 肥料中氮、磷、钾的自动分析仪测定法

GB/T 23349-200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GB/T 24890-2010 复混肥料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GB/T 24891-2010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复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复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8-2021

家居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用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家居服（睡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2 家居服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2	pH 值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9-2021

轿车轮胎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轿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轿车轮胎2个，其中1个为检验样品，1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轿车轮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HG/T 2177-2011
2	内胎和垫带	HG/T 2177-2011
3	标志	GB 9743-2015
4	轮胎强度性能	GB/T 4502-2016
5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GB/T 450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GB/T 4502-2016 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轿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轿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0-2021

磷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

生产领域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的 5 倍即可。

表 1 磷肥产品抽样方法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袋数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总袋数超过 512 袋时，取样袋数按式（6）计算：

$$\text{取样袋数} (n) = 3 \times 3 \sqrt{N} \dots\dots\dots (7)$$

式中：N——每批取样总袋数。

将抽出的样品袋平放，每袋从最长对角线插入取样器到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 100g 样品，每批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将取好后的样品缩分成 1kg，平均分成 2 份，一份为检样，另一份为备样，分别装入聚乙烯塑料瓶中。

抽样应注意问题：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抽样人员应带回一个所抽样品的包装袋，或对包装袋上所示内容进行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

2 检验依据

表 2 过磷酸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	GB/T 20413-2017 GB 18382-2001
2	水溶性磷	
3	硫	
4	游离酸	
5	游离水	
6	三氯乙醛	
7	粒度	
8	砷	
9	铬	
10	铅	
11	镉	
12	汞	
13	包装标识	

表 3 钙镁磷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	GB/T 20412-2006 GB 18382-2001
2	水分	
3	细度	
4	包装标识	

表 4 磷肥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养分含量	单一养分	应以单一数值标明单一养分的百分含量。
	中微量元素及其他添加剂	若在磷肥产品中加入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可标明中量元素、微量元素（以元素单质计），应按中量、微量元素两种类型分别标明各单养分含量及各自相应的总含量，不得将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量与主要养分相加。微量元素含量低于 0.02% 或（和）中量元素含量低于 2% 的不得标明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

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412-2006 钙镁磷肥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GB/T 6003.1-2012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19203-2003 复混肥料中钙、镁、硫含量的测定

GB/T 23349-2009 肥料中砷、镉、镍、铅、汞生态指标

GB/T 31266-2014 过磷酸钙中三氯乙醛含量的测定

NY/T 1117-2010 水溶肥料钙、镁、硫、氯含量的测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1-2021

毛针织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毛针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用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毛针织衫、毛针织背心、毛针织裤（裙）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2 毛针织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GB/T 2912.1

		相应产品标准	
2	pH 值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9	起球	相应产品标准	GB/T 48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毛针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毛针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2-2021

棉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的，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用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棉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2 棉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2	pH 值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9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a (填充物)	GB 18383-2007	GB 18383-2007
^a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考核 GB 18383-2007 标准 4.1.1、4.1.2、4.1.4、4.1.5、4.1.6、4.1.7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3-2021

农用薄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抽取三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 10 米后，每卷取一块，长度 4 米（或面积不少于 4m²），将三块薄膜按编号 1、2、3 号标明，其中 1、2 号薄膜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3 号薄膜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使用扑克牌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2.1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检验项目及标准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拉伸强度（纵、横向）	GB 4455 -2006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2	断裂伸长率/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QB/T 1130-1991
4	外观		GB 4455-2006 GB/T 4455-2019
5	厚度偏差		GB/T 6672-2001
6	透光率*		GB/T 2410-2008
7	雾度*		GB/T 2410-2008

备注：1、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的依据标准按 GB/T 4455-2019；
2、*透光率、雾度为耐老化棚膜和流滴耐老化棚膜要求。

2.2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及标准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拉伸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1-2018 GB/T 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1040.1-2018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QB/T 1130-1991
4	外观		GB 13735-2017
5	厚度		GB/T 6672-2001
6	厚度偏差		GB/T 6672-2001

2.3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薄膜检验项目及标准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拉伸强度（纵、横向）	GB/T 20202-2006 GB/T 20202-2019	GB/T 1040.3-2006
2	断裂伸长率/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QB/T 1130-1991
4	外观		GB/T 20202-2006 GB/T 20202-2019
5	厚度偏差		GB/T 6672-2001
6	透光率		GB/T 2410-2008
7	雾度		GB/T 2410-2008

备注：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后的依据标准按 GB/T 20202-2019；

2.4 农业用软聚氯乙烯压延拉幅薄膜检验项目及标准见表 4。

表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拉伸强度（纵、横向）	QB/T 2472-2000	GB/T 1040.3-2006
2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QB/T 1130-1991
4	外观		QB/T 2472-2000
5	厚度		QB/T 2472-2000

2.5 涂覆型持久流滴聚乙烯棚膜检验项目及标准见表 5。

表 5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拉伸断裂应力（纵、横向）	QB/T 4475-2013	GB/T 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QB/T 1130-1991
4	外观		QB/T 4475-2013
5	厚度		GB/T 6672-2001
6	厚度偏差		GB/T 6672-2001
7	透光率		GB/T 2410-2008
8	雾度		GB/T 2410-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455-2006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20202-2006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GB/T 20202-2019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QB/T 2472-2000	农业用软聚氯乙烯压延拉幅薄膜
QB/T 4475-2013	涂覆型持久流滴聚乙烯棚膜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1040.1-2018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40.3-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3 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检验后样品的处置：因检测项目涉及破坏性试验，样品检验完毕后样品已无使用价值，由检验机构按内部管理程序自行处理，无需退样。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4-2021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4 m²，其中 2 m²为检验样品，2 m²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A/T 744-2013
2	标识	GA/T 744-2013
3	可见光透射比	GA/T 744-2013
4	紫外线透射比	GA/T 744-2013
5	太阳光透射比	GA/T 744-2013
6	可见光反射比	GA/T 744-2013
7	抗磨性能	GA/T 744-2013
8	耐温性	GA/T 744-2013
9	耐溶剂性	GA/T 744-2013
10	拉伸强度	GA/T 744-2013
11	伸长率	GA/T 744-2013
12	附着强度	GA/T 744-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A/T 744-2013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5-2021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8L，其中 4L 为检验样品，4L 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冰点	SH/T 0090-1991
2	pH 值	SH/T 0069-1991
3	最低使用浓度下的洗净力	GB/T 23436-2009
4	相容性	GB/T 23436-2009
5	金属腐蚀性（最低使用浓度溶液）	GB/T 23436-2009
6	对橡胶的影响	GB/T 23436-2009
7	对塑料的影响	GB/T 23436-2009
8	对汽车有机涂膜的影响（原液）	GB/T 23436-2009
9	热稳定性	GB/T 23436-2009
10	低温稳定性	GB/T 23436-2009
11	抗水性	GB/T 23436-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436-2009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SH/T 0090-1991 发动机冷却液冰点测定法

SH/T 0069-1991 发动机防冻剂, 防锈剂和冷却液 PH 值测定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6-2021

食品接触用塑料膜(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袋)	膜：不少于20卷，或5000米或150千克(以米或千克计时，不应少于3卷)； 袋：不少于500个。	卷膜抽3卷×2份。(将每卷膜外层除去至少2米，每卷膜各抽取4m ² ×2份，膜宽不小于10厘米)。(袋类)从3箱中各抽取2个独立包装分别封装成2份。(确保每箱每份不少于40个)
2	包装用塑聚乙烯吹塑薄膜(袋)		
3	单向拉伸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		
4	聚丙烯吹塑薄膜(袋)		

注：①膜类产品不得折叠、应以管芯卷轴小心卷好封样；

②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

2 检验依据

表2 食品接触用塑料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按明示执行标准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2h)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4%乙酸, 60℃, 2h)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2016
6	锑(以Sb计) (限PET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41-2016
7	氯乙烯单体 (限PVC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31-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
8	热封强度/热合强度*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产品质量标准	QB/T 2358-1998
9	拉断力/拉伸强度/拉 伸负荷*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产品质量标准	GB/T 1040.3-2006

注：① “*”表示相关产品的标准中可能涉及到的项目。
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③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7-2021

手持式电动工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手持式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应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当成品库内有多个型号规格且符合下列抽样基数要求时,可用抽扑克牌等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样品。

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种规格型号应抽取 2 个样品,其中 1 个用于检验,另 1 个作为备样。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企业,备用样品不购买。

2 检验依据

表 1 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书	GB/T3883.1-2005 GB/T3883.3-2007
2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泄漏电流	
5	防潮性	
6	电气强度	
7	机械危险	
8	电源联接和外部软线	
9	接地装置	
1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11	耐热性和阻燃性	

表 2 电钻和冲击电钻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书	GB/T3883.1-2014

2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防护	GB/T3883. 201-2017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泄漏电流	
5	防潮性	
6	电气强度	
7	机械危险	
8	电源联接和外部软线	
9	接地装置	
1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11	耐热性和阻燃性	

表 3 石材切割机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书	GB/T3883. 1-2005 GB/T3883. 18-2009
2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泄漏电流	
5	防潮性	
6	电气强度	
7	机械危险	
8	电源联接和外部软线	
9	接地装置	
1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11	耐热性和阻燃性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检验项目中，接地装置仅适用于部分有接地措施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83.1-2005《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883.1-2014《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883.3-2007《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201-2017《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8-2009《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年湖南省手持式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年湖南省手持式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8-20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 15 具，每种型号规格产品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6 具，其中 3 具为检验样品，3 具为备用样品。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时对灭火器的压力指示器进行检查，指针应处于绿区，并做影像记录。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封样，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分别加贴标识。样品中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信息要保证完整。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对封存于受检单位的备用样品，书面告知企业有妥善保存的义务，若有损坏遗失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受检单位放弃复检的权利。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逐具签封，并有防拆封措施。

2、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验方法
1	20℃喷射性能检查	有效喷射时间	GB4351.1-2005
		喷射距离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2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3	结构检查		
4	水压试验		
5	爆破试验	筒体爆破压力	
		筒体容积膨胀率	
		筒体爆破口情况	
		筒体壁厚测量	
6	灭火剂检验	ABC 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GB4066-2017
		BC 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9-2021

消防应急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企业成品库成品堆放区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库存基数应不少于5台。

每个企业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4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2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在承检单位。

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方法及数量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单件密封，并分开封样，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防拆封措施，可以采用外包装箱装好封样。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2、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17945-2010
2	一般要求	应急工作时间	
3	充放电性能		
4	重复转换性能		
5	电压波动性能		
6	转换电压性能		
7	耐压性能		
8	绝缘性能		
9	通用要求	接地保护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0-2021

鞋类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鞋号不小于 230 mm 的同款式、同货号、同颜色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数为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旅游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15107-2013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15107-2013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15107-2013	GB/T 3903.2-2008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15107-2013	QB/T 2886-2007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5107-2013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15107-2013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2 皮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QB/T 1002-2015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QB/T 1002-2015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QB/T 1002-2015	GB/T 3903.2-2008
4	鞋跟结合力	QB/T 1002-2015	GB/T 11413-2015
5	鞋帮拉出强度	QB/T 1002-2015	QB/T 1002-2015 中 6.5
6	勾心抗弯刚度	GB/T 28011-2011 QB/T 1002-2015	QB/T 1813
7	勾心硬度	GB/T 28011-2011 QB/T 1002-2015	CB/T 230.1
8	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 28011-2011 QB/T 1002-2015	GB/T 28011
9	衬里和内垫 耐摩擦色牢度	QB/T 1002-2015	QB/T 2882-2007
10	成型底鞋跟硬度	QB/T 1002-2015	GB/T 3903.4-2008
11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QB/T 1002-2015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1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QB/T 1002-2015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a 当剥离强度无法测试时才需要测试鞋帮拉出强度项目			

表3 休闲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剥离强度	QB/T 2955-2017	GB/T 3903.3
2	耐折性能	QB/T 2955-2017	GB/T 3903.1
3	外底耐磨性能	QB/T 2955-2017	GB/T 3903.2
4	鞋帮拉出强度 ^a	QB/T 2955-2017	QB/T 2955-2017 中 6.7
5	衬里和内垫 耐摩擦色牢度	QB/T 2955-2017	QB/T 2882-2007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QB/T 2955-2017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QB/T 2955-2017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a 当剥离强度无法测试时才需要测试鞋帮拉出强度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QB/T 1002-2015 皮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GB/T 28011-2011 鞋类钢勾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1-2021

休闲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用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休闲裤（裙）（冬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2 休闲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2	pH 值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9	起球 ^a	相应产品标准	GB/T 4802.1
^a 仅考核针织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022-2021

烟花爆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在烟花爆竹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为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包括组合烟花类、爆竹类、喷花类、吐珠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产品。

抽样时，库存的同类别、同规格、同品名的产品可汇集起来作为检查批。

采取简单随机抽样，随机数使用扑克牌方法产生。

抽样方法：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1 规定执行；爆竹类（结鞭）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2 规定执行；爆竹类（单个）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3 规定执行；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4 规定执行；吐珠类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5 规定执行。同时，抽取相同数量的备用样品。

抽取的样品通过专业运输车运输。

表 1：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表 2：爆竹类（结鞭）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挂或卷	样本量 n/挂或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1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0~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爆竹类（单个）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0
样本量 n	30	40	50

表 4：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10	16	20	26

表 5：吐珠类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0
样本量 n	8	12	18

2 检验依据

表 6：组合烟花类、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吐珠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6.1 GB 19593-2015:6.1
2	标志-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6.1 GB 19593-2015:6.1
3	包装-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6.2 GB 19593-2015:6.1
4	包装-运输包装	GB 10631-2013:6.2 GB 19593-2015:6.1
5	外观	GB 10631-2013:6.3
6	部件-底座及牢固性(限喷花类、玩具类)	GB 10631-2013:6.4.1
7	部件-底塞牢固性	GB 10631-2013:6.4.3
8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GB 10631-2013:6.4.2.1
9	部件-引燃装置-点火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6.4.2.2 GB 19593-2015:6.3.2
10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6.4.2.3 GB 19593-2015:6.3.3
11	部件-手持部位 (限手持喷花、手持吐珠类、玩具类线香型)	取 5 个产品用直尺或卷尺对产品的手持部位进行测量，取其最小值
12	结构与材质	GB 10631-2013:6.5 GB 19593-2015:6.4.1.5
13	结构与材质-规格	GB 10631-2013:6.5 GB 19593-2015:6.4.1.1
14	结构与材质-单筒内径(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4.1.3
15	结构与材质-筒体壁厚(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4.1.2
16	结构与材质-主体高度(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4.1.1
17	结构与材质-固引剂	GB 10631-2013:6.5 GB 19593-2015:6.4.1.5
18	主体稳定性(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9	药种-氯酸盐定性	GB/T 21242-2019
20	药种-铅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1	药种-砷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2	药种-汞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3	药种-高氯酸盐定性(限爆竹类)	GB/T 15814.1-2010
24	药量-单个(发)药量	GB 10631-2013:6.6.2 GB 19593-2015:6.6.2
25	药量-总药量(限组合烟花类)	GB 10631-2013:6.6.2 GB 19593-2015:6.6.2
26	燃放性能-漂浮物和雷弹(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7.5
27	燃放性能-火焰、燃烧物、色火或带火残体 (限组合烟花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6
28	燃放性能-抛射物(限组合烟花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6
29	燃放性能-炙热物(限组合烟花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6
30	燃放性能-发(喷)射高度 (限组合烟花类、喷花类、吐珠类)	GB 10631-2013:6.7.2
31	燃放性能-发射偏斜角 (限组合烟花、升空类)	GB 10631-2013:6.7.3
32	燃放性能-声级值 (限组合烟花类、爆竹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4
33	燃放性能-缺陷检查	GB 10631-2013:6.7
34	燃放性能-燃放效果	GB 10631-2013:6.7 GB 19593-2015:6.7.1
35	燃放性能-间隔时间(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7.3
36	燃放性能-烧成率(限爆竹类)	GB 10631-2013:6.7.5
37	燃放性能-计量误差(限爆竹类)	GB 10631-2013:6.7
38	安全性能-吸湿率	AQ/T 4122-2014
39	安全性能-水分	GB/T 6284-2006
40	安全性能-pH值	GB/T 9724-2007
41	安全性能-热安定性	GB 10631-2013:6.6.3.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 24426-2015 烟花爆竹 标志

GB/T 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3.2.1 单项判定

检验中发现的缺陷根据 GB/T 10632-2014 规定确定缺陷类别。检验中发现产品中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小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合格；缺陷数量大于或等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注：标志包括运输包装标志和销售包装标志）。

3.2.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3-2021

一次性餐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一次性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时，随机用扑克牌方法在货架、柜台、库房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分别抽取相应的样品数量，如不是独立包装时，需要用无菌袋或者佩戴手套进行取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抽样时应与企业确认产品的使用条件，填写附件 1、附件 2，并作为抽样单的一部分移送至检验单位。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食品用工具按照非本色有填充产品、有颜色产品、本色产品的顺序抽取。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一次性餐具抽样数量和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5 个独立包装，其中 2 包为备样
2	饮用吸管	400 个×2
3	食品用其他一次性工具及塑料件	50 个×2
4	纸杯	20 个×2（需 3 个独立包装）
5	纸餐具	40 个×2（需 3 个独立包装）
6	纸板盒	12 个×2（需 3 个独立包装）

注 1：如样品体积过大或过小时，可适当调整抽样数量，但所有样品应至少抽取 3 个最小独立包装，如产品无独立包装，应由企业分装并密封后再进行抽样。

注 2：如最小销售包装内样品数量不是抽样数量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备样不少于各自要求的数量，避免打开原包装。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表 7。

表 2 一次性工具(塑)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按明示执行标准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60℃, 2h)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4%乙酸, 60℃, 2h)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2016
6	锑(以Sb计)(限PET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41—2016
7	双酚A(限PC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46—2016
8	氯乙烯单体(限PVC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31—2016
9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10	12邻苯二甲酸二丙酯迁移量(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1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12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13	大肠杆菌*	GB 14934—2016	GB 14934—2016
14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GB 14934—2016
15	霉菌计数*	GB/T 18006.1—2009	GB 4789.15—2016
16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按明示执行标准
17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按明示执行标准
18	耐温性能*	GB/T 18006.1—2009	按明示执行标准

表3 纸杯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2	铅	GB 4806.8—2016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4806.8—2016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c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16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d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Pb计) ^e	GB 4806.8—2016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1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789.15—2016
12	感官指标	GB/T 27590	GB/T 27590—2011
13	渗漏性能	GB/T 27590	GB/T 27590—2011
14	杯身挺度	GB/T 27590	GB/T 27590—2011

表4 纸餐具(淋膜纸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	------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2	铅	GB 4806.8—2016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4806.8—2016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16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1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789.15—2016
12	盒盖对折试验 ^c	GB/T 27589—2011	GB/T 27589—2011
13	耐温试验(95℃±5℃的油、水,30min)	GB/T 27589—2011	GB/T 27589—2011
14	负重性能 ^c	GB/T 27589—2011	GB/T 27589—2011
15	渗漏性能(95℃±5℃水、油) ^d	GB/T 27591—2011	GB/T 27591—2011
16	抗压强度 ^d	GB/T 27591—2011	GB/T 27591—2011
17	渗漏性能(90℃±5℃水、(95℃±5℃油) ^e	QB/T 2898—2007	QB/T 2898—2007

表5 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2	铅	GB 4806.8—2016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4806.8—2016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4806.8—2016	GB 31604.8—2016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2016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2016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1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789.15—2016
12	漏水性	QB/T 4763—2014	QB/T 4763—2014 或 GB36787
13	耐温性能	QB/T 4763—2014	QB/T 4763—2014 或 GB3678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4	跌落试验	QB/T 4763—2014	QB/T 4763—2014 或 GB36787
15	交货水分	QB/T 4763—2014	GB/T 462—2008

表 6 纸餐具（纸板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2	铅	GB 4806.8—2016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4806.8—2016	GB 31604.38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c	GB 4806.8—2016	GB 31604.8—2016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d	GB 4806.8—2016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e	GB 4806.8—2016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11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789.15—2016

表 7 纸盒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2	铅	GB 4806.8—2016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4806.8—2016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c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 31604.8—2016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d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e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789.15—2016

注：①以上表格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②“*”表示适用时，即相关产品的标准中可能涉及到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3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31604.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T 27590—2011 纸杯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QB/T 4763—2014 纸浆模塑餐具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二）〈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一次性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一次性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附件 1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监督抽查产品参数信息表

抽样单编号:

一、产品材质

(按照 GB 4806.6—2016 附录 A 及相关公告填写材质编号或 CAS 号)

二、预期接触食品类型

1. 预期只接触一种食品

食品分类号: (GB 31604.1—2015 附录 A)

食品类别: (GB 31604.1—2015 附录 A)

<input type="checkbox"/> 水性食品, 乙醇含量 \leq 1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 (pH \geq 5)	<input type="checkbox"/> 酸性食品 (pH $<$ 5)
<input type="checkbox"/> 含酒精饮料, 乙醇含量 $>$ 1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醇含量 \leq 2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20% (体积分数) $<$ 乙醇含量 \leq 5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醇含量 $>$ 50% (体积分数), 模拟物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浓度为: <input type="checkbox"/> 95% 体积分数乙醇)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及表面含油脂食品 脂肪含量: <input type="checkbox"/>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 20% (脂肪含量: _____)		

2. 预期接触多种类型食品

请在下表中选择:

所有食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醇含量 \leq 2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20% (体积分数) $<$ 乙醇含量 \leq 5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醇含量 $>$ 5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除酸性食品之外的所有其他食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 (GB 31604.1—2015 附录 A) 食品类别: (GB 31604.1—2015 附录 A)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 (GB 31604.1—2015 附录 A) 食品类别: (GB 31604.1—2015 附录 A)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 (乙醇含量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 (乙醇含量 \leq 20%)
实际接触食品名称及食品分类号 (如无法确定选项, 可填在该栏)

三. 预期接触食品条件

1. 特定迁移试验条件

与食品接触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0.5h$	<input type="checkbox"/> $6h < t \leq 24h$
<input type="checkbox"/> $0.5h < t \leq 1h$	<input type="checkbox"/> $1d < t \leq 3d$
<input type="checkbox"/> $1h < t \leq 2h$	<input type="checkbox"/> $3d < t \leq 30d$

<input type="checkbox"/> 2h < t ≤ 6h	<input type="checkbox"/> 30d 以上 180d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80d 以上	

与食品接触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T ≤ 5℃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T ≤ 121℃
<input type="checkbox"/> 5℃ < T ≤ 20℃	<input type="checkbox"/> 121℃ < T ≤ 130℃
<input type="checkbox"/> 20℃ < T ≤ 40℃	<input type="checkbox"/> 130℃ < T ≤ 15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T ≤ 7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 T ≤ 175℃
<input type="checkbox"/> 70℃ < T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T > 175℃

2. 总迁移量条件

预期使用条件，请选择：

冷冻和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容器内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前在容器内再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储存（包括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70℃, t ≤ 2h 或 T ≤ 100℃, t ≤ 15min 热灌装及巴氏消毒后，不在室温或低于室温的条件下	
长期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蒸煮或沸水消毒（T ≤ 100℃, t > 15min）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热杀菌或蒸馏（T ≤ 121℃）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烘烤（>121℃） <input type="checkbox"/> T > 40℃, 接触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 ≤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温度 ℃, 时间	

3. 是否可重复使用： 是 否

4. 表面积体积比（S/V）

已知。具体数值：S/V = _____ dm²/kg

未知（不清楚，并同意按 S/V = 6dm²/kg（各类液态食品的密度以 1kg/L 计）。

5. 使用用途 非婴幼儿用 婴幼儿用

6. 使用前是否清洗或特殊处理要求

无需清洗

清洗要求：

特殊处理要求：

7. 是否含着色剂 是 否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如有需要，可另附文件说明。

企业代表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参数信息表

受检单位名称			
抽样单编号		产品名称	
预期直接接触食品名称			
预期接触食品类别	□液体	□非酒精饮料或乙醇含量 \leq 10%的酒精饮料	□透明澄清饮料 □浑浊饮料
		□含酒精饮料	□10% < 乙醇含量 \leq 20% □20% < 乙醇含量 \leq 50% □50% < 乙醇含量
		□豆制品	□豆浆 □发酵豆浆饮品
		□乳	□乳及乳饮料
	□固体	□表面有游离水 □油脂及表面有游离脂肪 □干性食品（如干面条、茶叶）	
预期接触食品面积		cm ²	预期接触食品体积 ml
预期使用条件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T>121℃（如高温烘烤）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121℃（如高温热杀菌或蒸馏）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100℃、t>15min（如蒸煮或沸水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100℃、t \leq 15min 或 T \leq 70℃、t \leq 2h（如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T>40℃ 接触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室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和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详细注明使用温度、使用时间）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4-2021

有机肥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

生产领域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的 5 倍即可。

表 1 有机肥料产品抽样方法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袋数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总袋数超过 512 袋时，取样袋数按式（6）计算：

$$\text{取样袋数} (n) = 3 \times 3 \sqrt{N} \dots\dots\dots (7)$$

式中：N——每批取样总袋数。

将抽出的样品袋平放，每袋从最长对角线插入取样器到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 100g 样品，每批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将取好后的样品缩分成 1kg，平均分成 2 份，一份为检样，另一份为备样，分别装入聚乙烯塑料瓶中。

抽样应注意问题：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抽样人员应带回一个所抽样品的包装袋，或对包装袋上所示内容进行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

2 检验依据

表 2 有机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NY 525-2012
2	总养分	
3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4	粪大肠菌群数	
5	铅（Pb）含量	
6	镉（Cd）含量	
7	砷（As）含量	
8	铬（Cr）含量	
9	汞（Hg）含量	
10	酸碱度（PH）	
11	包装标识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 525-2012 有机肥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76-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18877-200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19524.1-2004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 19524.2-2004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有机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有机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5-2021

羽绒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当单件(条、套)充绒量 $\leq 100\text{g}$ 的，抽样数量增至 4 件(条、套)，其中备样 2 件(条、套)。

2 检验依据

表 1 羽绒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GB/T 2910 等
9	羽绒含绒量 ^a	GB/T 14272-2011
10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QB/T 1193-2012、GB/T 10288-2003
11	充绒量 ^a	GB/T 14272-2011
12	鸭毛(绒)含量 ^b	GB/T 14272-2011、QB/T 1193-2012、GB/T 10288-2003
13	羽绒耗氧量	GB/T 14272-2011、QB/T 1193-2012、GB/T 10288-2003
14	蓬松度	GB/T 14272-2011、QB/T 1193-2012、GB/T 10288-2003
15	绳带 ^c	GB 31701
16	附件 ^c	GB 31701

a 仅考核羽绒服装。
b 仅考核明示填充物为鹅绒的羽绒制品。
c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童羽绒制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QB/T 1193-2012 羽毛羽绒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羽绒服装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含绒量、充绒量，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羽绒被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绒子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6-2021

浴霸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浴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浴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 4706.27-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发热	
5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6	耐潮湿	
7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10	机械强度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12	内部布线	
13	元件	
1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5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6	接地措施	
17	螺钉和连接	
1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9	耐热和耐燃	
20	防锈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浴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浴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7-2021

针织内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针织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抽样数量
内衣	棉针织内衣、化纤针织内衣、针织保暖内衣、针织塑身内衣(弹力型)、家居服、睡衣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针织腹带	3 件(其中备样 1 件)
	文胸、一体成型文胸	5 件(其中备样 2 件)
	内裤	7 条(其中备样 2 条)
备注： 1. 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备用样品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2 针织内衣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2	pH 值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7	耐摩擦色牢度 ^a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8	拉伸弹性回复率 ^b	相应产品标准	FZ/T 70006 相应产品标准
9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a 文胸产品若无法取得满足检验方法要求的试样, 不考核耐摩擦色牢度。针织类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做直向。

b 拉伸弹性回复率仪考核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和针织腹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FZ/T 73016-2013 针织保暖内衣絮片类

FZ/T 73019.1-2017 针织塑身内衣弹力型

FZ/T 73019.2-2013 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33-2009 大豆蛋白复合纤维针织内衣
FZ/T 73035-2010 针织彩棉内衣
FZ/T 73011-2013 针织腹带
FZ/T 73012-2017 文胸
FZ/T 73046-2013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4002-2014 运动文胸
FZ/T 81020-2014 机织文胸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经企业公开明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针织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21 年湖南省针织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